

附件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贯彻落实法治 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方案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科室（单位）名称	重点宣传普及的政策法规
1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政策法规
2	法制科	依法行政方面的政策法规
3	综合统计科	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
4	监督审计科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5	信访科	信访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
6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促进就业创业、失业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
7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人力资源机构管理、机关聘员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8	职业能力建设科	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技能人才之都”相关政策法规
9	技工教育管理科	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科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方面的政策法规

12	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科	人才入户政策法规
13	养老保险科	养老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
14	工伤保险科	工伤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
15	劳动能力鉴定科	劳动能力鉴定方面的政策法规
16	劳动关系科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等方面政策法规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
18	执法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政处罚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19	机关党委	党内法规
2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方面的政策法规
21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促进就业创业、人才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22	市人事考试管理办	人事考试方面的政策法规
23	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职业训练方面的政策法规
24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职业介绍方面的政策法规

注：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普法责任。